機電工程署 Electrical and Mechanical Services Department

氣體快訊

第13期
2011年12月

編者的話

各位讀者，大家好! 今期《氣體快訊》專題講解有關「自行回收不符合安全規格的氣體用具」和「中央石油氣裝置定期安全檢查」；還有，我們亦會提供相關氣體安全法律知識、氣體錶及緊急控制閥的安裝位置，以及2011年1月至10月的氣體事故及檢控分類統計資料，給大家參閱。

最新消息

在2011年8月11日本署為住宅式氣體用具進口商舉行了一個簡介會，簡介會內容及有關文件已上載到本署網頁，網址為：http://www.emsd.gov.hk/emsd/chi/pps/gas_igt.shtml

自行回收不符合安全規格的氣體用具

為加強對已獲批准型號住宅式氣體用具的品質安全監察，本署經常在市面隨機選購氣體用具進行「基本安全評估測試」，以確定氣體用具符合安全規格。

本署於2010年12月在市面購買了一台卡式石油氣爐進行「基本安全評估測試」。根據實驗所的測試報告，證實該卡式爐其中一項安全要求-「過壓安全裝置」功能失效，導致測試結果不合格。

由於不合格測試項目涉及安全問題，本署即時聯絡有關爐具進口商會面以商談跟進事宜。根據爐具進口商提供的資料，涉及的卡式爐共有4個批次，合共9,000台。本署向爐具進口商發出通知信暫停卡式爐的批准，並要求爐具進口商盡快通知其分銷商及其食肆用戶，立即停止銷售卡式爐及收回尚未出售的存貨，以及停止使用有問題卡式爐。同時，本署亦加強對爐具銷售點、食肆及商鋪進行巡查，並通知全港所有盆菜宴供應商停止使用有關批次編號的卡式爐。

於2011年1月及2月，本署及爐具進口商分別再安排該型號卡式爐的3個不同批次產品抽取樣本，以進行「基本安全評估測試」，所有測試結果均證實卡式爐的「過壓安全裝置」測試不合格。

鑑於涉及安全問題的卡式爐有部分已售出，因此有關爐具進口商主動向本署申請全面自行回收產品。在展開回收行動之前，爐具進口商需要制訂詳細「補救措施手冊」及「產品回收通告」。進口商在這次回收行動中安排以另一已獲批准型號卡式爐，作免費更換回收產品。

產品回收行動於2011年3月4日正式展開。當天，本署就產品回收行動作出官方新聞發佈以通知公眾，並將「產品回收通告」上載本署網頁。另外，爐具進口商分別於中文及英文報章刊登「產品回收通告」及將通告上載其公司網頁。

於產品回收行動進行期間，本署密切監察產品回收情況和進度，以及到爐具進口商貨倉巡視回收產品，而爐具進口商需定期向本署提交產品回收記錄。自展開產品回收行動至今，本署沒有收到任何涉及這型號卡式爐的相關投訴。

中央石油氣裝置定期氣體安全檢查簡介

定期安檢的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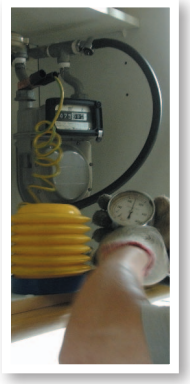

定期氣體安全檢查（以下簡稱為「定期安檢」），主要目的是確保住宅的氣體裝置不會對住戶本身及其鄰居構成危險。定期安檢是針對住戶的氣體裝置，以確保在安檢時氣體裝置是運作安全的。不管住宅的氣體裝置是使用煤氣或石油氣，定期安檢的檢查範圍都包括喉管、接駁軟喉、煮食爐具、熱水爐等。註冊石油氣供應公司應每十八個月為所供應中央石油氣的住宅用戶提供一次定期安檢。

定期安檢的安排

在進行定期安檢服務前，石油氣供應公司或其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須以書面方式通知住戶定期安檢所進行的時段，及在大廈大堂等當眼位置張貼通告。如住戶對建議進行安檢的時段有任何意見或問題，應主動聯絡有關石油氣供應公司或其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安排合適的時段進行定期安檢。

所有進行定期安檢服務的氣體裝置技工均須出示其石油氣供應公司或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身份證明文件，以資識別。住戶如對進行定期安檢服務的氣體裝置技工的身份有懷疑，可查詢相關的物業管理公司或石油氣供應公司。

定期安檢的範圍

定期安檢的目的是確保住宅的石油氣裝置不會對住戶本身及其鄰居構成危險，所以定期安檢所需檢查範圍將包括以下要點：

1. 住宅內的石油氣喉管是否有洩漏的情況；
2. 住宅石油氣喉管的壓力是否正常，石油氣的調壓器是否操作正常；
3. 接駁石油氣喉管與氣體爐具的低壓氣體接駁軟喉是否附有批准標記，並檢查接駁軟喉的使用期限；
4. 安裝在住宅的煮食爐或熱水爐等氣體爐具是否操作正常，氣體爐具是否附有機電工程署氣體安全監督所批准的標誌（即附有「GU」標誌的氣體爐具）。在燃燒過程中，氣體爐具所產生的廢氣（如二氧化碳和一氧化碳等）是否能適當地排至室外，以免令使用者有缺氧窒息或一氧化碳中毒的危險；
5. 住宅內的石油氣裝置是否已裝有溢流控制功能的閥門或接駁軟喉，以免接駁軟喉在意外被切斷時會流出過量石油氣而產生爆炸或其他危險事故；
6. 氣體裝置技工亦會檢查室外石油氣喉管的狀況等。

進行定期安檢後，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會向用戶提供相關的工作記錄，包括定期安檢的詳情，氣體裝置技工的姓名及註冊技工號碼，以供日後查閱之用。用戶亦應保留有關的工作記錄，以安排下次定期安檢及保障住戶權益。

住戶須知

定期安檢的目的是確保住宅氣體裝置的安全，所以每次的安檢計劃將涉及數以萬計的石油氣用戶，而整個安檢計劃需要一段時間才能完成。因此希望所有住戶都能通力合作，盡快在預定的時段內安排及進行安檢，令整個安檢計劃能順利完成。

為確保全港所有住戶的氣體裝置都能安全運作，機電工程署已要求相關的氣體供應公司提供定期安檢的數據。如發現有住戶不斷拒絕進行定期安檢或在一段長時期未有進行定期安檢，機電工程署將要求氣體供應公司把個案轉交機電工程署跟進。機電工程署將會聯絡有關住戶，解釋定期安檢的重要性，並要求住戶主動聯絡氣體供應公司或其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盡快安排進行定期安檢。

檔案室

定期安全檢查

氣體標準事務處早前接獲消防處的轉介個案，當中涉及一宗住宅單位內氣體洩漏意外，經進一步調查，發現該單位內的氣體煮食爐及其接駁的氣體軟喉布滿油污，部分喉身更出現龜裂情況，而喉身所標示的使用期限亦早已到期，相信氣體經由喉身裂縫滲漏及積聚於該單位內。據單位戶主表示，有關氣體爐具及接駁軟喉沿用多年，期間並沒有察覺氣體接駁軟喉經已過期，亦沒有為氣體裝置安排任何安全檢查。

根據《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51C章) 第31條規定，任何人在任何時候知道或有理由懷疑氣體用具不安全，例如沒有足夠的新鮮空氣供應給爐具正常燃燒、排氣系統不能驅除燃燒產物、氣體裝置漏氣、爐具機件不符合規格或調校失當等，都不得使用該等氣體用具。

為確保氣體用具在任何時候均可安全運作，氣體裝置的擁有人，是有責任安排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為其氣體裝置(包括氣體爐具及其他氣體配件)進行定期檢查，並就檢查結果作出相應的維修工作，以確保氣體裝置的安全。一般而言，註冊氣體供應公司或有關的氣體分銷商，會安排註冊氣體裝置技工至少每十八個月替用戶進行定期氣體安全檢查，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名單可在以下網址瀏覽 http://www.emsd.gov.hk/emsd/chi/pps/gas_reg.shtml。

以不安全的方式進行氣體裝置檢漏

法院早前審理一宗有關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沒有遵從《氣體安全條例》下的規定，即《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第5(5)條：「任何人不得使用火源來查察氣體配件洩漏」的案件。涉案氣體技工最終被法院定罪及罰款。氣體安全監督對該氣體技工以上的行為表示不滿，並根據《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第25(2)(a)(ii)條，向該氣體技工施加紀律處分，暫時吊銷他的氣體裝置技工的註冊。

切斷氣體供應

根據《氣體安全(裝置及使用)規例》，氣體供應公司或受僱於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在安裝、檢查或維修氣體用具(例如氣體熱水爐或煮食爐等) 時如發現或懷疑以下情況：

(a) 氣體用具未獲足夠空氣供應在燃燒地點正常燃燒；
(b) 沒有或不能安全地驅除氣體用具產生的燃燒產物；
(c) 室內空間的通風不足，以致在使用該氣體用具時不能提供足夠氧分的空氣予室內的人使用；
(d) 氣體從該氣體用具或其氣體配件外洩；
(e) 該氣體用具或其配件不符合規格或調校失當，用之對人或財產構成危險；
(f) 該氣體用具屬無煙道式氣體熱水爐及供浴室或淋浴喉使用。

該註冊氣體裝置技工須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立即採取一切步驟以進行修理工程，藉以矯正毛病，防止氣體繼續外洩；如修理工程並非合理切實可行，註冊氣體裝置技工須立即切斷有關氣體配件的氣體供應，及在該配件或被切斷氣體供應的氣閥上掛上危險氣體裝置通告。

您要知

氣體錶及緊急控制閥的安裝位置

最近，我們於巡查期間，發現一些氣體錶及緊急控制閥安裝在用戶較難到達的位置（如假天花內）。 此舉不但阻礙有關氣體裝置的安全檢查及維修，當緊急情況如氣體洩漏等出現時，更有可能妨礙用戶或緊急服務人員截斷氣體供應，對市民及財產構成危險。

我們希望藉此專欄提醒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及註冊氣體裝置技工，在安裝氣體錶及緊急控制閥時，須遵照《氣體安全條例》有關的規定，包括以下各要點：

氣體錶

- 除非符合以下其中一項規定，否則氣體錶不得裝置在房產唯一的共用走火通道內:
  - (a) 該氣體錶—
    - (i) 的結構耐火；或
    - (ii) 是放置在結構耐火並設有自動關閉門的氣體錶箱內；或
  - (b) 在緊接該氣體錶上游的喉管內，或如該氣體錶旁邊設有調壓器，則在緊接該調壓器上游的喉管內，裝上一個在溫度超過攝氏95度時即能自動截斷氣體供應的器件。
- 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氣體錶不會因電氣設備而損壞。

氣體錶及緊急控制閥如安裝於假天花內，會構成潛在氣體安全問題。

- 氣體錶須裝置在一處不需要工具輔助亦能容易到達的位置，以便進行檢查及維修。

緊急控制閥

在發生氣體意外時，若情況許可，住戶應立即關掉緊急控制閥，以截斷氣體供應，防止氣體繼續外洩。因此，任何房產內均須設有緊急控制閥，而其位置必須安裝在一處不需要工具輔助亦可觸及的地方，在合理可行範圍內，盡量設於靠近該喉管進入房產之處，確保更多房產內的氣體喉管受到該控制閥的控制，以加強住戶的氣體安全。

最後，我們再次提醒業界，須按照《氣體安全條例》的要求，安裝氣體錶及緊急控制閥，否則即屬違法。若有任何疑問或在安全檢查時發現有違反上述要求的情況，請與本署聯絡。

氣體統計

2011年 (1至10月) 氣體事故分類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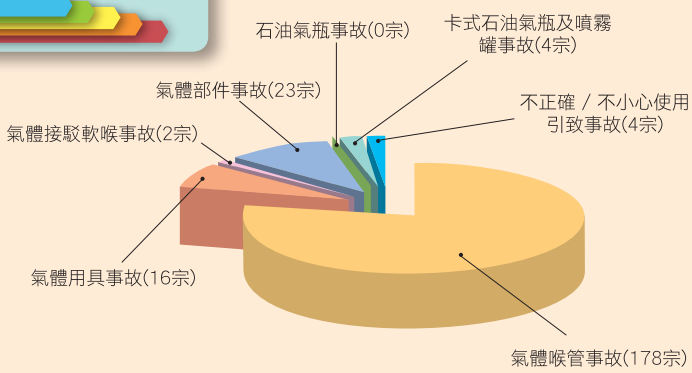

2011年 （1至10月） 氣體個案檢控分類數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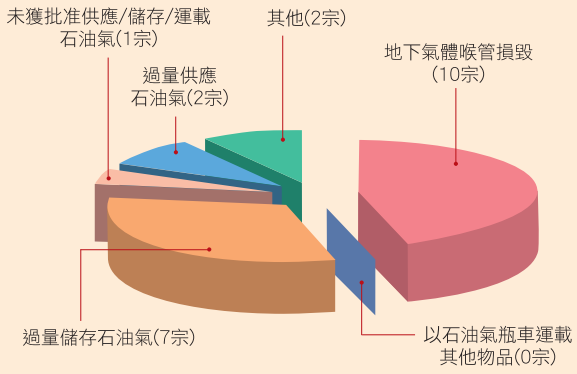

氣體安全監督 機電工程署
香港九龍啟成街3號
電話：1823 (電話中心) 傳真：2576 5945
網頁：www.emsd.gov.hk
電郵：info@emsd.gov.hk